





本份资料供您保留。您仅需递交第 1 页与第 2 页申请表。

**背景**

随着澳大利亚人口日益增长，道路上的机动车辆与重型车辆数量也越来越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认识到，交通流量增加带来了更多的交通噪音，其严重程度可能足以引起社区的关注及顾虑。为能解决这一问题，道路及海事服务署（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开发制订了《新南威尔士州消减噪音计划》（NSW Noise Abatement Program，简称：NAP），旨在消减目前州政府及联邦政府管辖道路制造的噪音问题，主要针对那些不在升级更新计划内的道路以及噪音较大的路段。

《消减噪音计划》的目标是为符合条件的住用处所及学校、医院与教堂等对噪音干扰较为敏感并同时受到道路噪音影响较为严重的地点提供减噪措施。

依照《消减噪音计划》，噪音消减措施可包括安装隔音屏障，设置隔音土墩以及施行建筑处理解决方案。

噪音消减装置将安装于被评核为实际可行及合理的地点。道路及海事服务署颁布的《环境噪音管理手册》（Environmental Noise Management Manual）中含有评估噪音消减措施可行性与合理性的程序，包括规定了须考虑工程施工可行性、安全性、保养维护、降噪水平、减噪效益以及成本等因素。

如需依据《消减噪音计划》对一个地点施行噪音消减措施，相关部门则应同时考虑为同一个地点的其他建筑施行噪音消减处理。这一政策不仅是为了确保处于同一个环境中受噪音干扰的人们都能得到平等的待遇，同时也考虑到将同一个地点的建筑作为一个整体而施行噪音消减工程可以节约成本。

**资格标准**

《消减噪音计划》规定，获取噪音消减措施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制订这些标准的目的是为对噪音敏感并正受到噪音严重影响的地点提供相应的减噪措施，同时考虑到住用时期长度、建筑类型以及成本。以下列出了相关的资格标准。

1. 申请获得噪音消减措施的地点内必须至少要有一名符合资格标准的申请人，否则申请不会得到审核。
2. 住用处所属于“敏感地点”，例如：民用住宅、学校、教堂或医院。（“学校”可能包括公立或私立的小学、中学、大学或 TAFE 学院）。
3. 该地点受到的噪音影响来自目前州政府及联邦政府管辖的道路，并且在合理的可预见未来期间（例如 1-2 年内）没有计划对这些道路升级更新。

4. 住用处所噪音至少在白天达到 65 分贝，夜间达到 60 分贝。（白天噪音量为早晨 7 时至晚上 10 时的平均值；夜间噪音量为晚上 10 时至翌日早晨 7 时的平均值。）
5. 对住用处所的减噪处理具备成本效益，符合公平原则并且实际可行。如需施行建筑处理解决方案，单户住宅建筑成本不超过 \$30,000。
6. 住用处所属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建造许可的建筑。这一条件符合《基础设施 SEPP》引进的，针对在繁忙道路沿线的新建筑物必须包括噪音消减措施的强制规定。
7. 如居民在住用处所居住时间少于七年，将需要按以下表格所示，分担施行消减噪音措施的成本。如住用处所的物业所有权在加入 NAP 措施清单之后发生变更，同时新居民的住用时间少于七年，本项规定依然可能适用。住用时间长度依据提议施行消减噪音措施的日期计算。

居住期	业主分担成本比例
1 年	85%
2 年	70%
3 年	55%
4 年	35%
5 年	20%
6 年	10%
7 年或以上	0%

**消减噪音措施命令**

《消减噪音计划》规定，同意提供减噪措施的日期即是申请日期，也就是道路及海事服务署收到填妥的 NAP 申请表的日期。

**递交申请之后**

道路及海事服务署（RMS）收到您填妥并递交的申请表之后，将评核申请是否符合资格标准，同时对相关地点开展初步考察，以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作出包括噪音监测等程序的深入调查。道路及海事服务署将会在适当的时候与您书面联络。